

峡江县财政局

峡财处决字〔2024〕11号

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ABXZBZC202401064】）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樯岚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城南大道2889号绿
都丹石街区38栋1单元1501室

法定代表人：龚逸琛 联系电话：18170938265

被投诉人：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国隆花园里1栋1408
室

联系方式：熊先生 18027991601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峡江中学委托，由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ABXZBZC202401064】），于2024年4月15日在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峡江分中心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2024

年4月16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示。投诉供应商认为，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于4月22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于4月28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质疑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5月6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5月9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结果公示没有按法律法规要求公示中标结果。

被投诉人答复称：本项目所公示的产品是招标文件核心产品中的主要组成部分，为项目主要中标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公司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吉安政府采购网公示主要标的内容，因此，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投诉事项 2, 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 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不实信息。标的物“供电线路、风机控制线、电气布线”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 产品需要通过 CCC 认证才能生产和销售。但我司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知制造商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供电线路、风机控制线、电气布线”并无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上说项供应商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并不具有“供电线路、风机控制线、电气布线”的生产资格, 系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其中标、成交应当无效。

被投诉人答复称: 贵公司质疑事项提供的网上平台查询截图, 不具有公信力, 通过其查询的信息不能作为有效的法律证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在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因此, 我认为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及“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内容存在不实信息。15、(教学触摸一体机、推拉黑板、壁挂式快拍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62 人, 营业收入为 582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450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被投诉人答复称：贵公司质疑事项提供的网上平台查询截图，不具有公信力，通过其查询的信息不能作为有效证据。因此，该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不成立。

投诉事项 4，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不实信息。标的物“急救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制造商为江苏鑫鹏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但是标的物“急救包”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或经营者必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苏鑫鹏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只有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范围，并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范围，更无医疗器械的生产范围。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江苏鑫鹏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即无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也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无证经营。

被投诉人答复称：贵公司质疑事项提供的网上平台查询截图，不具有公信力，通过其查询的信息不能作为有效的法律证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在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因此，我认为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5，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不实信息。从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看到，下述标的物的制造商为“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但是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得知，并无此企业。

被投诉人答复称：经与评标委员会核实，“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书写纰漏，应为“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规定已要求投标人澄清，经投标人澄清后认定其实享受中小企业优惠。因此，该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不足，质疑不成立。

投诉事项6，峡江中学实验室及功能室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不实信息。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看到，标的物“高中音乐教学挂图、高中音乐鉴赏教学曲库、高中音乐鉴赏教学影像库、中学美术教学挂图、影像资料”的制造商为“广州市捷星教学仪器有限公司”，而标的物“高中音乐教学挂图、高中音乐鉴赏教学曲库、高中音乐鉴赏教学影像库、中学美术教学挂图、影像资料”属于出版物，属于国家特许经营商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出版或经营者必须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查询得知，“广州市捷星教学仪器有限公司”无任何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因此说明，供应商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是虚假

内容，系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中标、成交应当无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对“上海大风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被投诉人答复称：贵公司质疑事项提供的网上平台查询截图，不具有公信力，通过其查询的信息不能作为有效的法律证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在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因此，我认为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本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投诉事项1，本项目公示了主要中标标的物的相关信息，符合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

投诉事项2，本项目为货物类，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开关等配件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投诉事项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中规定具有大型企业控股的中小企业不得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策，但是从本采购项目来看，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货物类，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被投诉人无主观恶意提供虚假材料获取非法投标利益，即其在声明函中自证为中型企业无法得到投标利益，无法享受价格折扣。

投诉事项 4，本项目为货物类，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开关等配件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投诉事项 5，该投诉所称事项属于被投诉人笔误，被投诉人无主观恶意提供虚假材料的意愿，也未因此笔误获取非法利益，且也向评委会澄清说明，不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投诉事项 6，本项目为货物类，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

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开关等配件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四、处理决定

综上，我局认为，投诉事项 1-6 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点之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五、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峡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峡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市采购办 县发改委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峡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